

北京弘高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

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弘高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2、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因此，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仁

朱征夫

王德宏